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般暨英語文領域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稿）**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公告第257869號

貳、甄選類別及聘期：

一、類別：英語文領域長期代理教師

二、代理職缺：科任教師

三、錄取名額：一般暨英語文領域長期代理教師各正取1名，備取1名。

四、聘期：

（一）一般代理教師：預計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英語代理教師：預計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教師退伍日)。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報考英語類別應檢附英語相關專長證明，詳見【伍、應繳交證件】「三」（七）英語相關專長證明。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30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一）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index.htm>

（二）本校網站<http://www.sisps.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5日（星期六）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每天8時～16時 （假日恕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8時～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8時～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8時～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8時～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8時～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8時～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8時～16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導處，電話：06-6552524*11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七）英語相關專長證明：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聽、說、讀、寫皆達到CEF架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3時30分（請於13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3時30分（請於13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13時30分（請於13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3時30分（請於13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13時30分（請於13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6次甄試時間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13時30分（請於13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7次甄試時間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3時30分（請於13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8次甄試時間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13時30分（請於13時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二樓辦公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可自備課本、無教具。

一般代理教師：請任選中、高年級數學領域單元進行教學。

英文代理教師：請任選中、高年級英語文領域單元進行教學。

(二)時間：每人10分鐘，考生一進入試教場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第一次鈴，9分30秒按第二次按鈴，10分鐘長聲鈴響即結束離場。

(三)試教計分：教學目標掌握（30%）、教學策略運用（30%）、語言表達流暢度（25%）、班級經營技巧（15%），合計100分。

(四)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為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考生一進入試教場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第一次鈴，9分30秒按第二次鈴，10分鐘長聲鈴響即結束離場。

(三)計分：專業知識（30%）、教育理念（25%）、行政觀念（25%）、口語表達（20%），合計100分。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2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3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4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5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6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7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8次甄試結果通知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6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7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8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試結果公告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	---------------------

第2次甄試結果公告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3次甄試結果公告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4次甄試結果公告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5次甄試結果公告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6次甄試結果公告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第7次甄試結果公告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8次甄試結果公告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類別	☐ 一般代理教師 ☐ 英語文領域代理教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 要 自 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式) ◎與從事國小教學相關事蹟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	項目	文件名稱	審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一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有 ☐ 無	
	6	臺南市113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影本1份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8	☐ 國語文 ☐ 數學 ☐ 英語文國小學習扶助8小時或18小時研習證書	☐ 有 ☐ 無	僅供參考用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般☐英語文領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7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 務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英語文領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

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英語文領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應考類別	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7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般□英語文領域長期代理教師甄

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_____ 報名號碼: _____ 第 _____ 次甄選

項目	試教50%	口試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